

沈环辽中审字〔2025〕2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付家袜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付家袜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付家袜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付家袜厂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县郊街道付家屯村，主要从事服饰制造，年加工棉袜1200万双，配套2t/h专用生物质锅炉。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的加工车间内新建4条棉袜加工定型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棉袜4800万双，同时拆除原2t/h专用生物质锅炉，更换为4t/h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供给，供暖由锅炉房内生物质锅炉余热提供。（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袜子定型机蒸汽冷凝水、锅炉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制备浓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定型机、锅炉、风机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蒸汽冷凝水暂存至袜子定型机内的存水槽内，每天用于车间地面清洁，不外排；锅炉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

水用于厂区院内日常的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洁；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械设备应设置独立减振基础或加装减振垫，采用弹性支撑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小振动；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采取隔音措施以降低噪声影响；对于噪声大的风机等产噪设备管道加固隔音，设置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灰渣、除尘灰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和废机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进行一般防渗，危废贮存点、化粪池、机油存放处进行重点防渗。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已进行水泥硬化，厂区不涉及植被覆盖。设备安装过程中进

行洒水降尘可减小沙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

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九、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